

嘉義縣民雄鄉建築工地臨時稅自治條例總說明

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得視自治財政需要，開徵臨時稅課。考量本鄉建築工地數量增加，其建築行為除影響本鄉鄉民居住安寧外，並衝擊本鄉環境。為維護鄉民生活品質及兼顧本鄉自治財政需要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，按使用執照所載總樓地板面積，課徵建築工地臨時稅，條文共十一條，茲將立法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制定依據、目的及適用範圍。（第一條至第三條）
- 二、課徵稅款之專款專用、稽徵機關及納稅義務人。（第四條至第六條）
- 三、課徵標準及程序。（第七條至第八條）
- 四、納稅義務人之復查及救濟程序。（第九條）
- 五、逾期未繳納之移送執行程序。（第十條）
- 六、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及施行期間。（第十一條）